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30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廳

主席：王學務長春寶

一、主席致詞

大家好，首先要先各位導師跟委員宣導，若學生因遭受到什麼事而有情緒上不高興，都可以直接找諮輔中心協助，諮輔中心會按照程序安排諮商，希望可以透過學校機制事先瞭解並合理的解決問題。

二、確認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 114-1-1 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提案一 114 學年度進行 113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優良導師候選人(編號 1)通過複評第一階段，推選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複評第二階段簡報發表。	發表會已於 12.10(三)舉行。當日教師評分已統計完畢(占總成績 30%)，提交本次委員會審議。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4 學年度進行 113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之「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版本(附件一，p.3-4)，每學年度對前一學年度之導師進行優良導師

選拔，進行兩階段複評，於導師制度委員會執行複評第一階段甄選資料審查，從各院優良導師中遴選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評第二階段公開發表。

(二)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推選一名院優良導師作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評第二階段公開簡報發表，已於 114.12.10(三)下午 14:10 於卓越樓 B103 會議廳完成發表。

(三) 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複評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 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

(四) 業管單位審核結果如下

校優導師 候選人 編號	帶領 班級	複評						最終分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資料 分數	*70%	實際分數	公開發表 平均分數	*30%	實際分數	
1	碩士 一年級	81.76	*70%	57.23	91.12	*30%	27.34	84.57

(五) 114.12.10(三)公開發表現場教師匿名評分表統計結果，詳如附件二，p.5。

(六) 獲選校優良導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和獎牌乙面，並於 114-2 全校導師會議以公開講演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進行公開頒獎表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 12:00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0.06.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 條條文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7 條條文
 108.10.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113.5.21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及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經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四、積極參與各項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
- 五、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七、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八、善盡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之職責與工作者。

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另訂定之，其評分表記載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由「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執行之，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

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每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

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

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於十二月底前選出至多四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

複評程序：

1. 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五至六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2. 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由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教師參與研習，彼此交流、分享經驗，並由出席老師進行評分，作為此階段校優良導師評選之依據。
3. 校優良導師最終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第一階段甄選書面資料70%、第二階段發表分數30%，依分數高低由委員會決議選出至多四名校優良導師。

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四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和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並進行第二階段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

第六條 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表現場教師匿名評分表統計結果

編號1						
評分單編號	課業輔導 10%	生活關懷 30%	生涯職涯指導 30%	活動參與及互動 30%	得分	感想及建議
1	9	29	29	29	96	
2	5	25	25	25	80	
3	8	28	27	28	91	
4	6	30	23	30	89	
5	10	30	30	30	100	用愛指導及出發，很棒！
6	8	27	27	28	90	
7	10	30	28	30	98	
8	10	30	30	30	100	
9	10	30	30	30	100	優秀。
10	9	27	26	28	90	
11	10	30	30	30	100	讚!!!
12	10	28	26	26	90	
13	5	30	15	30	80	
14	9	29	29	30	97	
15	8	27	27	28	90	
16	8	28	28	29	93	
17	9	27	27	27	90	
18	9	29	29	30	97	
19	9	27	27	28	91	
20	8	24	24	24	80	
21	5	28	28	27	88	很棒！
22	8	28	28	28	92	
23	6	21	21	22	70	
24	8	28	26	28	90	
25	9	29	29	29	96	用心認真的好老師。
總分					2278	
平均					91.12	
*30%					27.34	